



股票简称:海通发展

股票代码:60316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Highton Development Co., Ltd.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网上市公司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利分配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次发表独立意见。

6.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上一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次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在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告日期:2023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海通发展

股票代码:603162

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④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⑤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⑥员工持股平台平潭群航股东的承诺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平潭群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员工股东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本人发生按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所持公司股东平潭群航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指定方外,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平潭群航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③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①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玉芳、刘国勇、乐君杰、吴小兵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③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①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玉芳、刘国勇、乐君杰、吴小兵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③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④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⑤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⑦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⑧在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⑨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⑩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⑪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⑫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⑬在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⑭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⑮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⑯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提升运营、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②完善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④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⑤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关于上述措施,特别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斌承诺:

(1)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活动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滥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在上述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